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2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为避免和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我县防雷减灾水平，促进“平安永嘉”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打造“平安永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投入，消除雷击事故隐患，提高我县雷电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生重特大雷击事故，能快速响应，有序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等级，维护我县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雷电灾害的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与救助相结合”，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

三、指挥机构和部门职责

（一）县人民政府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救援工作的领导，成立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府办副主任和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主任。成员由县气象、

安监、公安、宣传、财政、规划建设、经贸、民政、卫生、交通、教育、电业、工商、旅游、林业、消防、文化广电、质监、通信等单位组成，负责全县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二）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我县雷电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制订全县防雷减灾的救援预案和防雷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报告制度、举报制度和处理制度。组织实施雷电灾害防御应急救援，督促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落实。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气象局：依法编制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御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雷电灾害防御规划，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标准对全县建（构）筑物及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定期检测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新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核准和竣工验收核准；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参加雷击事故的调查、鉴定、处理。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并作为安全生产的考核内容贯彻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灾抢险时的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查处破坏防雷设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加强计算

机网络系统、民爆器材仓储的防雷安全监察。

县规划建设局：对新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核准和竣工验收核准进行把关，查处违章施工和违法使用的建筑工程；做好本系统的雷电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电业局：负责组织抢修遭受雷击灾害的电力设施，保证通电工作；做好各种输电设施、线路的各项防雷措施，保障人民生活、生活用电安全；配合政府对不符合防雷安全以致存在严重雷击隐患的企业实施断电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火灾的扑灭，周围人员抢救、转移，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调查。

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队到事故现场救治伤员，提供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各项医疗救护保障；督促医院等医疗保健机构做好防雷安全措施。

县交通局：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灾民疏散，及时修复事故现场遭破坏的交通设施。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共防雷设施的建设经费，并依法将雷电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政府对防雷减灾工作经费的投入；负责雷击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项经费，及时安排救灾补助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核实较大以上雷击灾情，在第一时间将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气象部门做好当地防雷产品的准入

制度，共同做好防雷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依法查处市场上的不合格防雷产品。

县经济贸易局：主要负责下属企业和主管行业防雷安全工作。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做好旅游景点的建（构）筑物以及其它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等的防雷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主要负责督促全县大中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国家规范落实教育设施的防雷措施（特别是计算机网络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雷安全检测工作；加强师生防雷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抓好公共文艺演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里防雷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广播电视台和新闻信息中心：加强雷电灾害的科普宣传，传播科学防雷减灾意识；负责宣传报导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灾情及救灾工作报道。

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做好或协助做好本系统的雷电灾害防御及雷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雷电灾害事故分级

（一）特大雷电灾害事故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特大雷电灾害事故：

1. 一次雷电灾害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
2. 一次雷电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重大雷电灾害事故：

1.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死亡 3-9 人；
2.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的；
3.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三）较大雷电灾害事故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较大雷电灾害事故：

1.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死亡 1-2 人的；
2.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重伤 3-9 人；
3.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四）一般雷电灾害事故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一般雷电灾害事故：

1.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重伤 1-2 人
2. 一次雷电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

五、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与防御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雷电的监测和研究，不断提高对雷电灾害的预测预警能力。

雷电灾害防御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雷电灾害状况分析;
- (二) 雷电灾害的防御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三) 雷电灾害重点防御区;
- (四) 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工程建设;
- (五) 雷电灾害防御措施等。

雷电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05]22号)规定实施。

雷季前防雷装置使用单位或者业主应当组织或请专业人员做好各种防雷设施的全面自查自改,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当有雷电发生时,特别是当雷雨云移近上空,已闻到雷声或看见闪电时,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可以较大程度上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一) 断开电器、电子信息系统的电源和信号输入、输出。
- (二) 停止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等活动。
- (三) 不接听、拨打电话和手机。
- (四) 不使用水龙头、淋浴器等喷淋设备。
- (五) 关闭门窗,不要站在外墙窗前,切勿触摸天线、下水管、金属门窗、护栏等。
- (六) 远离带电设(施)备、空旷孤立的建(构)筑物、树木等。

六、雷电灾害的应急救援

- (一) 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1. 国务院、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发布雷暴预警，县人民政府确认可能发生重大雷灾事故；
2. 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经发生重、特大雷灾事故。

（二）应急救援程序

1. 发生事故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或所辖乡镇的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足自救或者实施援救：

（1）当雷击引起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的，及时实施消防、医疗救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治安保卫、抢险抢修、物资供给等应急对策，努力保证人员安全；

（2）立即向当地政府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灾情；

（3）保护好现场和保证通信设备完好，内外、上下主要信息联络畅通。

2.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特大雷灾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副组长、组长和县政府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成立事故处理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赶赴现场最高党政领导担任，对抢险救灾事故处理实行统一指挥。

3. 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排除险情；

(2) 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害源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和危害程度。

4. 发生特大雷击事故时，本预案与《永嘉县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并执行。

七、雷电灾害事故报告

(一) 发生雷电灾害事故时，事故当事人或者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当地人民政府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情况要报警，有伤亡、火灾、爆炸时，应当保护现场并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

(二) 较大以上雷电灾害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起因、造成后果、已采取措施等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府有关部门。县雷防办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政府和上一级雷防办。

(三) 一般雷电灾害事故发生后十天内，事故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发生雷击事故时间、地点、经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原因、教训及防范措施、责任分析及处理等报告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重、特大雷电灾害事故的有关新闻必须经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报道。

八、附则

(一)本预案管理单位为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二)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上报县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气象 雷电灾害△ 预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28日印发
